**鹤淇2\*660MW发电机组**

**脱硫石子运输招标技术文件**

一、工作范围：

负责鹤淇2\*660MW发电机组脱硫石子运输，从指定的石子供应场地（花岭矿）运输到鹤淇公司2\*660MW机组厂区甲方指定的存放场地，甲方负责运输磅单的统计汇总。（据实结算）

二、工作地点：

鹤淇2\*660MW机组石子需要运输时，招标方提前4小时通知中标方，中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组织、安排运输车辆，运输石子安全到达指定地点，由中标方负责装卸。

三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

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（50000元整）。

四、车辆及工作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为有效期内专业的运输公司。

2、供应商运输车辆要求：供应商自有新能源车辆10辆，车况良好，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第一页至最后一页扫描件，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扫描件，随车新能源信息单或资格证，并提供公司的购车合同以证明车辆属于公司自有车辆。

3、供应商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申请人以往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。

注：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。

4、业绩要求：三年以上运输经验，提供近三年三个运输业绩，并保证每年运输量不能低于八万吨，（2021年1月份-2024年1月份业绩合同扫描件）。

5、供应商信誉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（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“信用中国网站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结果为准，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。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通过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cr/list）查询。企业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（失信主体）。通过“中原招标交易平台”网站（http://www.zybtp.com/sxztgs/index.jhtml）【信用平台】【失信主体公示】查询。

注：以上内容均在投标期内，供应商需截图显示在投标文件。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；供应商报名时必须上传附件：《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》填写、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。

注：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响应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，响应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评标开始后，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。

7、中标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三级安全培训、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考核办法。

8、中标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防护用品，现场严禁吸烟，杜绝出现习惯性违章现象。

9、中标方必须签订安全环保文明生产承诺书。

10、车辆要求：中标方负责运输车辆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、充电、维修、租赁等所有费用，运输期间按招标方要求确保有足够的运输车辆,石子载重量以招标方过磅单据为准，车辆必须新能源车辆，车辆司机必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资质和证件。

11、运输途中车辆按要求加盖篷布，沿途不能将石子、杂物等掉落到道路上，未按环保要求所产生二次污染必须按规定清理，在厂区内按要求路线、速度指示牌行驶。

12、石子运输至鹤淇660MW机组石子指定存放地后，按管理人员要求进行存放。

13、在装车、卸车、运输过程中不能有破坏周边设施设备的现象，如发生损坏由中标方恢复，并接受考核。

14、洒水抑尘装置投入运行后方可卸车，在石子存放大棚卸车洒水抑尘装置无需投入运行。

15、石子运输车辆卸车完成后，车辆需按照鹤淇厂区车辆冲洗平台要求，对车辆进行冲洗后方可出厂。

16、工作结束后，通知有关人员现场验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17、因运输车辆司机违章、违规驾驶等造成的车内、车外一切生产、环保、人身等事故，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。

18、招标方按照《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标准》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、监督、考核，考核金额按照管理标准的1.1倍进行考核。

2024年11月7日

**考核办法**

1、为保证本合同业务顺利开展，保证甲方安全文明生产，杜绝安全、环保事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2、甲方对乙方人员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进行监督、考核。

甲方责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责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3、乙方运输司乘人员应服从公司安全、生产及卫生等管理规定，全力配合公司发电生产。按照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，按要求正确着装，严禁流动吸烟及违规操作等，发现一次考核乙方500元。

4、运输车辆应符合环保要求，运输过程应加盖篷布覆盖，如违反操作，每次考核乙方500元。

5、乙方车辆在厂区内没有按规定速度行驶（≤15Km/h），每次考核乙方200元。

6、乙方原因造成设备、设施损坏的，损坏的设备、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，并考核乙方1000元。

7、车辆因故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，乙方应无条件调配车辆，保证公司石子生产需求，故意拖延影响安全生产的，每次考核乙方1000元。

8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在甲方指定矿区拉运石子，一经发现一车考核乙方2000元，甲方有权拒绝拉运石子入厂卸车。

9、以上考核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到甲方财务。逾时不交，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伍万元整（50000元整），否则，将加倍考核。

后勤服务部